

#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文件

青西新管发〔2017〕26号

---

##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岛市黄岛区企业奖励扶持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大功能区管委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管区，管委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青岛市黄岛区企业奖励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  
2017年8月31日

# 青岛市黄岛区企业奖励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深化财税改革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区企业奖励扶持资金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奖励扶持资金，是指区财政在年度预算中安排的用于支持企业发展的各类专项资金，包括技术改造资金、科技资金、节能环保资金、金融业发展扶持资金、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外包发展资金、电子商务扶持资金以及其他行业性专项资金。

##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严格控制新设各类针对企业的奖励扶持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再增设与现有奖励扶持资金用途相同或相近的专项资金，不再增设竞争性领域专项资金。确需新设的，必须具有明确的政策依据，符合政府职能和公共财政投入方向，符合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等。

**第四条** 调整各类奖励扶持资金的拨付环节，逐步由事前扶持转变为事后奖励补助，提高以奖代补等事后奖励补助的比例。

**第五条** 每年度对企业的各类奖励扶持资金总额原则上不

得超过该企业完成的区级实得财力，避免重复奖励、过度奖励。

### 第三章 招商引资企业奖励扶持

**第六条** 各招商责任单位与新引进项目洽谈签订合作协议时，涉及扶持政策的，原则上应在协议中明确设定扶持资金先交后扶持、扶持资金不超过该项目实际完成的区级实得财力的条款，并应明确规定项目享受扶持政策年限，扶持政策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不得签订无扶持政策期限的合作协议。

**第七条** 区政府或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文件中，涉及招商引资项目扶持政策的，对项目的扶持资金应坚持和把握“先交后扶持、扶持资金不超过该项目实际完成的区级实得财力”原则。

**第八条** 具有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战略关键项目，可按“一事一议”原则，报经区政府同意后办理。

### 第四章 存量企业奖励扶持

**第九条** 对需由行业主管部门评审遴选确定的存量企业奖励扶持资金，各行业主管部门在确定拟扶持项目时，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一）广泛调研论证，应提前征求区相关部门意见，确保同

一企业的同一项目不重复享受本区不同部门的奖励扶持政策；

(二)同一企业当年累计新获批准的奖励扶持资金额度，原则上不得超过该企业上一年实际完成的区级实得财力；

**第十条** 区政府或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文件中，涉及存量企业奖励扶持政策的，应坚持和把握“先交后扶持，当年扶持资金不超过该企业上一年实际完成的区级实得财力”原则。

**第十一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对存量企业拨付奖励扶持资金时，累计兑现额度原则上不得超过该企业上一年度实现的区级实得财力，累计兑现额度超过企业上一年度实现区级实得财力的部分，应安排到下一年度继续拨付，直至拨付完毕。

**第十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奖励扶持项目，在拨付扶持资金时，可不以企业上一年度区级实得财力为限，但应纳入企业当年累计兑现额度。

(一)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企业获得的扶持额度在**20**万元及以下的奖励扶持项目；

(二)扶持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下的创新创业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的奖励扶持项目；

(三)区级及以上认定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等高层次人才在我区创办的企业三年内获得的奖励扶持项目；

(四)因获得市级、省级、国家级荣誉称号或资格认定，根

据相关政策获得事后定额奖励项目。荣誉称号或资格认定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省、市著名商标和名牌产品；全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主持制定并发布实施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国家、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

（五）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对上级专项资金实行区级资金配套的项目；

（六）扶贫资金项目；

（七）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不以企业上一年度区级实得财力为限的奖励扶持项目。

**第十三条** 同一项目不得重复享受本区不同种类的奖励扶持政策。原则上享受招商引资扶持政策期间，不享受存量企业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对同时获得区级和上级专项资金奖励扶持的项目，按照就高但不重复奖励的原则执行，如果上级扶持额度高于或等于区级扶持额度，则区级不予扶持；如果上级扶持额度低于区级扶持额度，则区级只扶持其差额部分。如上级对区级资金提出配比要求，则按上级要求执行。

## 第五章 扶持资金的使用及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区财政部门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奖励扶持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除实行市场化运作的资金外，专项资金

预算原则上全部细化到具体项目和资金使用单位。奖励扶持专项资金应按规定进行预决算公开。

**第十五条** 根据本办法及年度资金预算，区财政部门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每年6月底前，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本部门扶持政策兑现意见，财政部门汇总研究形成扶持政策统一兑现方案，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后，按方案时限实施兑付。

各部门不得将各项扶持政策兑现事宜分散提交区政府研究。区政府与招商引资项目在合作协议中对拨付时间节点有明确约定的按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六条** 区财政部门建立同一家企业重复拨付资金预警系统，统筹协调各项扶持政策资金拨付工作。

**第十七条** 加强对企业奖励扶持资金的绩效管理，区财政部门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各类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和绩效评价。对项目单位落实不到位、绩效评价不合格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合同规定追究相关企业责任；财政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科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对于申报不实、预算审减率较高的部门，要根据审减额度直接扣减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并以此作为确定以后年度部门预算规模的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区财政部门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落实《黄岛区产业扶持政策后评估办法》，对已实施的产业扶持政策，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其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及其影响因素进行客观调查和综合评价。根据

后评估结果，对被评估扶持政策提出继续执行、修订完善、废止三种处置意见。

**第十九条** 区审计部门依法对奖励扶持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绩效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监督。

## 第六章 其 它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关于印发青岛市黄岛区企业奖励扶持资金管理的通知》（青西新管发〔2016〕53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出台前，区政府已出台的相关行业扶持政策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  
办公室，区人武部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17年8月31日印发

---